

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请求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分项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：任命国际
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个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，谨要求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中题为“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”的项目 17 下，增列一个题为“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个成员”的分项。
2. 鉴于该项目的性质，秘书长又要求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
